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編訂部門	教研部	院內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遴選辦法	版本	3	頁數/總頁數	1/1
文件編號	ERD-3-017		制(修)訂日期	西元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 研究計畫初審由醫教會授權教研部主任依院內研究計劃審查委員名冊遴選審查委員(每申請案聘二位該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初審者，必要時得聘第三位)進行審查

2. 審查委員之遴選資格得符合下列敘述之任一項。

2.1 現任職於醫療院所或公私立大專院校

2.2 工作於該專長領域三年以上

2.3 於該研究領域有書籍或相關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3.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計畫主持人之學術專長，如計畫主持人送審計畫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送審計畫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4.1 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4.2 計畫主持人之共同研究作者

5.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5.1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5.2 曾與計畫主持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5.3 針對特殊型研究案，若不容易遴選院內適當之審查委員，則可遴選 2 位院外專家擔任審查委員; 除此之外，若在院內研究計劃審查委員名冊無法遴選合適計畫專長之審查委員，則可另外尋求合適計畫專長之審查委員，惟審查委員資格需符合上述規定，並適時更新委員學經歷資料。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PINGTUNG CHRISTIAN HOSPITAL